**113學年度第2學期九年級畢業考試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考試科目  節 次 | 5月6日〈星期二〉  May 6, Tuesday | 5月7日〈星期三〉  May 7, Wednesday |
| 第一節 | 自習 | 自習 |
| 第二節 | 數學(2-2~3-1) | 自然（理化Ch2)  （地科B5-B6） |
| 第三節 | 自習 | 自習 |
| 第四節 | 英語(L3-L4+Grammar Review) | 社會科(歷公:B6-L3~L4)  地:一~六冊 |
| 第五節 | 自習 | 正常上課 |
| 第六節 | 國文(L4～L6+自學2.3) |
| 第七節 | 健教《考試20分鐘》 |
| 備註 | 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、健等8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100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**抽屜淨空**，**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，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**。 3.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，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；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，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5. 答案畫記不清,或是答案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**: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** 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，學校處理。 7. 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，無故缺考者，以零分計。 8. **手寫卷**及**寫作測驗**務必使用**黑色**墨水的筆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段考成績2分，扣寫作測驗一級分。 9.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，如：交談、夾帶或傳遞紙條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、偷閱課本、代考、**攜帶**具傳輸、通訊、照相、錄影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**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**…等，經監考老師登錄,除該科**考試成績扣分計算**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 | |